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128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12822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原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（包含所定之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服務考核科(含附件)  2025/12/04
15:18:39